

代號：11250
11350
頁次：1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輔佐人與檢察官在少年事件處理各階段中之職務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小明10歲、小陳13歲，先共同結伴竊取機車騎乘，後又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，先後被警察查獲，是否均應分別移送少年法院處理。(25分)
- 三、聲請留置觀察前，是否均須由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？(25分)
- 四、觸法少年與曝險少年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之方式有何不同？(25分)